

#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八 可 可 六  
可 六  
两 全 围 可 可 可  
可 ○

###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

第二条 可 专 ○  
第三条 各 六 两 一  
○ 九 ○  
第四条 专 一 ○ ○  
专 六 ○  
○  
可  
○  
六 仍 关 关 六 仍  
可  
○  
可 九  
各 ○  
第五条 口 专 合 体  
专

一 可  
 事 可  
 可 准 六仍  
 可 准 可 可 六仍  
 可 可 可  
 ( ) 可 可 体  
 1 动  
 2 可 可  
 3 可 可 专 ○  
 专 兼 可

可兼  
 可 九 各  
 可 六

一 可  
 事 可 动  
 合 专 可  
 反 可 体 体  
 可 六仍 ○

第六条

○

可

○  
 可  
 ○  
 一 可  
 ○  
 事 可  
 事 可 可合  
 ○ 可  
 ○ 可  
 ○ 可 可东  
 ○ 可  
 六仍 两围 可 仍 可 专  
 六仍 可 仍 1 可 专 2  
 可 可 可 可 事  
 3 4  
 兼 可 一 ○  
 一 可 将  
 专 专 专  
 专 专 专  
 专 六仍 专 十 专  
 可 上 上 ○  
 专 上 ○

可

事 ○

可

1 30 下 可

5%

2 可 0.5%

下 可 5% ○

○ 兼

5000

专 ○ 专 反

一 一 ○

可 兼

○

第七条 可 十

○

第八条

专 口 ○

○

一 可 可 六仍 ○

六仍 可 六仍 ○

事 ○

可 合 可 可 专

可 15%

○

可

可

5%

○

可

1 30  
2 可 0.5%

○

六仍 ○

第九条 可 加 体

十

全 各 ○

### 第三章 会议筹备、通知

第十条 九 体

一 一 ○

第十一条 兼

口

一

○

第十二条 口 , 口 , 口

九 ○ 口

口 九 ○

上 ○

第十三条 口

六仍 口 ○

第十四条 专 一

口 ○

兼 口 ○

第十五条

外

加 可

○

第十六条

各

各 九

合

口

○

第十七条

口

九

○

#### 第四章 会议提案

第十八条

可

上

合

○

第十九条

兼

可

下

可

可 专

一

九

○

第二十条

九

○

兼

○

第二十一条

口

一

反

○

#### 第五章 会议召开和决议

第二十二条

○

○  
体 可 一

一 六仍  
十 ○

第二十三条 ○

全 各 ○

第二十四条 ○

第二十五条 六 各 体

兼 ○

第二十六条

六仍 ○ 十  
体 十

○ 一 , 专  
○

六仍  
十

六  
一

- 1 可 可
- 2 可 六 可
- 3 可 六 可
- 4 可
- 5 可 ○

第二十七条 可 可

合 专 体 ○

第二十八条

○ 体

反 ○

第二十九条

, 九

六仍

九两 各

各 ○ 兼

○ ,

○

第三十条

口

定 六仍

可

定

一

定

事

定 ○

第三十一条

九 ○ 九

○

第三十二条

六

六 ○

六 六

六 ○

各

各

各 ○

第三十三条

,

体 , ○

第三十四条

可

○ 合 口 专

口 专 口 合 专



○  
可 可 ○

第三十五条

合

各

一 可  
可 专 六 可  
一 可 事 六仍  
可 反  
事 可  
可  
可 动

两将 专

可 六仍 ○

六

六 六 ○  
可

第三十六条

关 九 九 ○

关 九 ○

第三十七条

○

可 可

可 ○  
○

## 第六章 会议记录

第三十八条

九

各○

六

体

○

体 可

九 ○

事 ○

第三十九条

兼

口

口

各

各

仍

各

一

事

○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条

九

事 ○

第四十一条

专

○ 专

○

第四十二条

体

可

○

第四十三条

专

可

专

○

八

可

一